

缺角齒輪的轉動——幫派少年參與與脫離歷程之探討

蘇迎臨

摘 要

本研究縱貫了少年由學習到幫派之參與與脫離歷程。深入訪談 4 位從國中時期開始參與幫派生活，過程經歷「警政」、「社政」及「學校」等系統介入之未滿 21 歲之少年，以下列研究目的進行分析。

- 一、探討研究對象社會化成幫派少年的動機歷程。
- 二、比較不同社會情境對於研究對象參與幫派行為的影響及社會控制的解釋力。

最終本研究發現，「間接控制」的傾向，是少年選擇繼續參與或脫離的重要因素，本研究也提供相關建議如下：

- 一、學校的中介教育課程，除符合少年本質之設計，需能回歸家庭脈絡，方能有效銜接教育課程之意。也因此，必要性的外展服務，將教育拉到校園圍牆之外，能讓校園外的孩子有回校園的媒介。
- 二、國中是加入幫派的高峰期，若校園能快速地發現與因應幫派是否進入校園，並能建構參與之學生回到校園的安全計畫，方能有效因應。
- 三、幫派入校園及外展性的少年服務，都需要教育單位密集跟家庭、社區、司法及社政等外界單位合作，可善用校園裡的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專業的輔導與連結。
- 四、有些少年是由司法或社政介入安置，結束安置後持續性的就業與就學協助，是避免少年返回幫派或吸收學弟妹之保護因子。

關鍵詞：幫派、社會控制、校園幫派、學校社工師

蘇迎臨 新北市教育局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通訊作者：taipeissw@gmail.com)

壹、緒論

校園幫派吸收青少年、幫派少年殺警案、少年幫派問題嚴重等這些新聞聳動的標題讓社會深覺此議題為嚴重之社會狀態，而臺北市議員王浩向警方調閱資料發現，從民國 96 年以來，涉入幫派人數從 54 人成長到 101 年的 183 位（含中途輟學），6 年間人數成長逾 3 倍以上，

其中具學生身分涉入幫派人數更是成長 10 倍。且根據統計結果來看，具有學生身分涉入及組織幫派的人數，從 96 年 5 人、97 年 6 人、98 年 5 人，99 年 26 人，100 年 18 人增加到 101 年 59 人（東森地方中心，2013）。幫派透過同儕團體滲透校園吸收學生的情況日益嚴重，學生涉入幫派已成為校園安全警訊。

一、研究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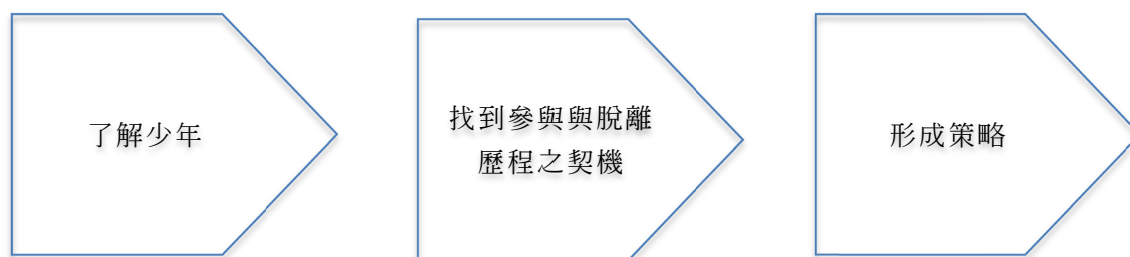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動機圖

圖 1 為研究動機形成的概念，研究者認為這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也是研究者實際與一群幫派少年的碰撞過程。研究者是¹學校社會工作者，在校園內協助與法定保護性相關之學生事件，包含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校內外危機事件、急性家庭變故或其他學生個人被害或觸法等議題。因此學校社工師與司法保護的少年的接觸是頻繁且深刻的，學校社工師除了會從少年觸法的情形介入協助外，更需要以少年個人為主體出發，建構包含個人議題、家庭關係到社區監控的協助策略。學校社工師與少年共同穿梭在社政、警政或司法系統中，並進行跨系統與跨專業的協調與連結。隨著工作的積累，更多的理解這些帶著獠牙卻比誰都膽小的少年，如何在沒有支援的狀況下，為了求生販賣了自己的意志與尊嚴，而這些混亂的情境養成少年的

風險行為模式。

為何少年在幫派中被傷害，卻又無法離去？幫派領導者如何利用權力控制、性交換讓幫派得以維持平衡？都是少年在幫派中，選擇與被選擇的過程。而這些因參與幫派被定位為犯罪少年的孩子，在過程中的害怕多過犯罪的快感與成就，而卻選擇繼續參與的內在認同，是如何形塑且不容摧毀？該如何有效的協助這些離不開幫派又一再被傷害的少年，是最重要的動機。

二、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歸納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1. 探討研究對象社會化成幫派少年的動機歷程。
2. 比較不同社會情境對於研究對象參與幫派行為的影響及社會控制的解釋力。

¹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內文中(前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具體的探討問題包括：

1. 參與不同類型幫派活動之社會情境對少年的影響為何。
2. 分析幫派與少年的依存關係或控制關係，找出主要影響少年決定留在幫派之因素。
3. 針對研究資料，整理影響少年退出或拒絕幫派活動的動機，找出少年的保護因子。

綜合相關訊息，提出家庭教育、學校輔導或其他專業性、積極性的介入時間與方式。

三、文獻探討

(一) 青少年幫派研究

幫派樣態百百種，也有其分類，但本研究想針對少年所加入之幫派，或者幫派與少年互動而來之依存，而非依循過往幫派為主體，例如：角頭型、組織型或者成人幫派等之分類模式。雖有許多少年因著高收入及成就感，而與幫派的連結更加緊密(吳嫦娥、余漢儀,2007)，但形塑重物慾的生活型態及價值觀，或是面對違法任務與幫派間紛爭中對可能造成的傷害的恐懼，以及該不該頂罪的義氣，是少年當下應變能力不足，以及高變動性下的產物。本研究想探討的除了幫派中原有的權控文化或經濟利誘這些成人幫派中之產物，更多是少年群聚後，隨著自己求依附，或因著發展欲自主等共同議題漸漸形成的固定活動，演變成少年幫派或青少年幫派。

若人是無法離群索居的動物，少年群聚也為必然現象，那少年一開始聚集原因，以及聚在一起後成為怎麼樣的團體，就可能是未來少年朝什麼路走的起點。若以少年為主體的幫派而言，從資料分析可發現，台灣地區少年幫派形成的過程大致上有兩種：一種是一群偏差少年成員所組成的遊戲團體，經由其團體成員共同發起籌組而成；另一種則是遊戲團體或幾個人透過幫派人物的介入及指導，而形成一個幫派組織。若幫派經過持續壯大階段後，其接下來的命運則有三種可能走向(徐呈璋,2000)：

1. 擬近團體

我們可以說少年幫派就是一種由同儕團體

開始發展出集體意識，然後透過一些共同的目標或標誌強化其認同，一旦有成員開始出現偏差心態或行為，團體就很容易質變，轉為犯罪聚合團體，成員也開始不受控制。此時帶頭者或幫派老大會使用暴力作為權力的展現或控制，最後成為暴力幫派。而如 Yablonsky(1962)分析，暴力幫派本質上是一個「擬近團體」(near group)的組織，以便能適應反社會人格青少年的情感需要(周文勇,2001)。

由於在一個正式的團體裡，角色和規範都是非常明確的。這對於具反社會人格的青少年而言是非常不利的，因為無論是校園內或社會上，每個角色都其限制或規範，倘若該少年已經走入幫派，顯見其已背離這些元素。因此，暴力幫派必須在「擬近團體」的情況下才可生存，而所謂「擬近團體」乃介於烏合之眾與有組織團體之間的一種可聚可散的團體。

2. 空隙團體

Thrasher (1927)認為，少年幫派多半都是從遊戲團體(play-groups)開始發展的，透過彼此在相處過程中逐漸產生的我群(we group)觀念，最後形成一種明確的團體意識而成為幫派，因此少年幫派就是一種「空隙團體」(interstitial)，也有一般團體的形成過程，如吸收成員、設定目標、分配角色以及階層地位等(許春金,2003)，是從鬆散的聚合逐漸發展為結構性團體。尤其在校園當中，更是容易因為經常玩在一起而形成一個團體，倘若其中的成員和其他學生產生衝突時，往往就會從個人間的糾紛升高為團體間的衝撞。

Howell(1997)亦抱持相似的論點，認為少年幫派是一種經由同儕間相處而自然產生的團體形式，包括有以下的特徵：幫派名稱、手勢暗語、明確的領導核心、勢力地盤、定期聚會以及共同從事非法活動(陳銘宏,2006)。

3. 青少年群體

Malcolm Klein(1995)認為青少年幫派為「任何青少年群體：(a)社區中他人認知其為一特殊團體，(b)成員也以一團體名稱自我認知為一特殊團體，(c)曾經從事相當數目之偏差行為

事件，且引來附近居民及警方的負面反應。」
(引自許春金，2010，p.708)

綜言之，以整體社會機器觀之，少年為存於此機器之齒輪，即便其缺了一角，仍必須被迫地隨之轉動。若幫派活動落於少年社會參與之起點，似乎很難不去探討團體變質的過程，而此過程，正是齒輪轉動的紐軸。我們可以說少年幫派是指一群少年組成，他們彼此互動，涉及暴力與偏差活動，藉由小組織、簡單幫規的劃定，認同自己所屬的幫派。只是幫派不一定是犯罪組織，然幫派經常涉及不法活動，使一般大眾常將其與犯罪組織連結在一起，而導致一般大眾容易將少年群聚視為一種幫派活動，某個程度也強化了街頭遊蕩少年的組織性。

(二) 各研究對少年幫派的整理

許春金(2006)整理 Kiein 的理論，認為青少年犯罪幫派至少具有兩項重要特徵：

1. 成員自我認知其是幫派份子，也使用特殊的字彙、服裝、手勢、塗鴉及綽號等。成員認同他們是與社區有所區隔，也被他人認同是一特殊的團體。一旦他們獲得了幫派的標籤或成員接納，其甚至會感到驕傲。
2. 儘管其成員大部分的時間仍從事非犯罪活動，但幫派是以從事犯罪活動為目的的。

蔡德輝、楊士隆(2002)整理 Cloward 與 Ohlin(1960)的論述，認為許多低階層少年由於機會受阻，無法以合法之手段達成中產社會之成功的標準，因此極易形成次文化，參加幫派，以獲得其心目中之「成功」；因此，Cloward 與 Ohlin 指出，有三類集體幫派類型出現，以因應少年成功機會受阻之問題：

1. 犯罪型幫派

少年參與犯罪幫派視為走向成人犯罪之前哨；這包括學習犯罪知識與技術，俾以成功地達成目標。而此犯罪型幫派中，犯罪前輩之傳授犯罪技巧，使得少年在此情況下，學會了許多經營犯罪生涯之技術。

2. 衝突型幫派

此類型幫派，藉著使用暴力，以促使幫派成員獲取身份地位，獲取他人之尊敬。另外，該類型幫派並沒有犯罪前輩可供學習，當其機會受阻，而加深少年之挫折感時，極可能以暴力之手段呈現，以獲取身份地位。

3. 退縮型幫派

當少年無法以合法之手段獲取成功之目標，但其又不願(或無法)以激烈之手段獲取目標(如搶劫)，而面臨雙重失敗時，極可能退縮至自己的世界，沉溺於藥物、酒精...等，以暫時尋求心靈之慰藉。因此一旦少年習慣於犯罪，當機會允許時，就會持續與犯罪集團接觸。

因此組織犯罪的類型只能提供研究參考之依據，但我們可將少年參與這些幫派活動視為是一種篩選與過濾的過程，其最後的結果可能形成少年成為犯罪的殘留者，這殘留者的身份便是迫使少年未來成為犯罪團體的主要份子。

周國雄、施威良(2006)引用王櫻芬(1997)所整理之結論認為「幫派」與「犯罪組織」至少有三點不同：

1. 幫派的組成份子為青少年或剛成年之少年，犯罪組織則多為成人。
2. 經濟利益的獲得是犯罪組織存在的主要目的，對少年幫派而言卻只是其存在理由之一而已。
3. 少年幫派的組織結構較不明顯，犯罪組織確有較明確的組織及規範。

若然我們可以說，犯罪組織比起個人更能提供成員預期的滿足，包括：友誼、刺激、安全、滿足的程度大於青少年幫派所提供其成員者(周文勇，2001)。與少年不同，犯罪幫派成員入幫動機為經濟，亦即來自於犯罪的利潤。掠奪性幫派很難和犯罪組織絕對區分，兩者會彼此結合。偏差幫派一般都是由青少年與成人所組成，成人犯罪幫派大都由二十幾歲的成人組成，徹底持續青少年團體建立的傳統。而成人幫派到校園招兵買馬，壯大幫派勢力，也成為台灣幫派的最新特色(侯崇文、侯友宜，2000)。

其實一般而言，犯罪組織多為一群成人所組成，涉及非法活動，經由提供非法物品或服務以獲得物質滿足，並有較佳的領導關係及組織結構。想依據加入之成員年齡，以及發展方向研究青少年幫派或稱少年幫派，而青少年幫派研究中「幫派」和「犯罪組織」這兩名詞更不容易區分。

（三）迷亂中的集體意識與約束

少年的動機歷程如何形成，社會因素如何

透過心理需求，影響動機型態，進而影響結果？那我們不能不去理解，社會，發生的甚麼事情？是何狀態促使少年在這社會因素下選擇社會化成幫派少年。

周憐嫻（2004）整理社會學理論表示，二十世紀涂爾幹(Durkheim)即指出人類必受制於各種社會規範的控制與引導之事實，他認為存在於文化中的社會規範或社會價值會經由社會化的過程內化為個人的價值觀（參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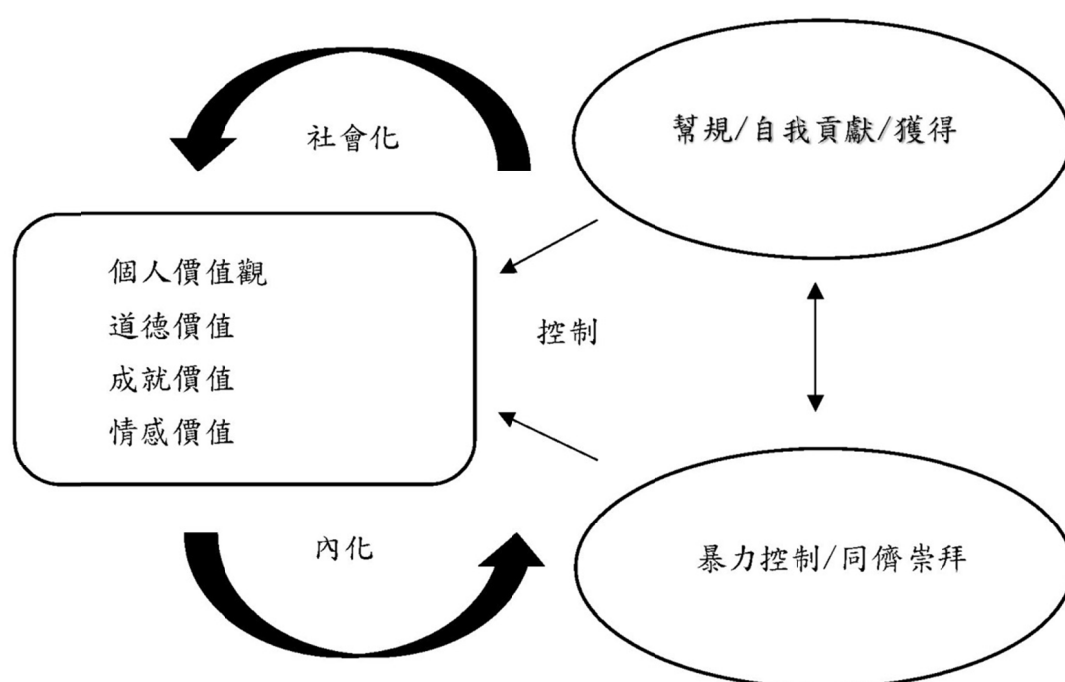


圖 2 少年在幫派社會化與內化的過程

由圖 2 中更可清楚探知少年在整體社會概念下，在無法大力抗衡需要仰賴生存的環境下，少年產生了逃離我們覺得他應該存在的校園或社區，轉而尋找同質性高的同儕，最後因無規範狀態不斷存在，進而產生幫派為其唯一依附的想法，這也就是幫派少年參與與脫離歷程中的起點。

Durkheim 認為產生「沒有規範的狀態」或我們說的「集體意識低落到失去約束力量」的癥結，乃在於「規範」和「整合」出現了問題（周國雄、施威良，2006）。Durkheim (1897/1951)

最早使用「迷亂」這一概念來表示社會無規範、或缺乏規範的狀態。他認為現代社會中的迷亂情況造成了社會偏差行為和自殺現象的增長。受到迷亂干擾的社會，缺乏對其成員有效而又必須的約束和控制（周憐嫻、曹立群，2007）。

Durkheim(1951, 1964) 強調，集體共識與社會道德規範是維持社會秩序不可或缺的條件，但是 Durkheim 指出，只單獨依賴集體道德意識仍然是不夠的，社會秩序更須依賴一個嚴厲的，強而有力的社會控制系統，稱之為集體紀律。社會秩序絕不是憑空得來的，它需要社

會大眾齊心齊力，共同來經營（引自侯崇文，1996）。迷亂理論 (anomie theory) 主要是著眼於社會結構與犯罪原因的關係，認為偏差與犯罪行為是人們在無法達到社會所界定的成功目標時，對所產生的挫折和憤怒的一種反應結果。大部分的人起初都有相同的價值觀和文化目標，然而達到該種目標的機會與手段卻依社經地位而有所不同，對於低產階級的少年而言，他們常無法以合法的方式獲得社會地位或所想要的財物，內心產生挫折與憤怒的緊張動機與壓力，因而常以違反法律規定或社會規範的方式去獲取所欲獲需的財物，因而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蔡德輝、楊士隆，2013）。

（四）社會控制論的內在與外在

Hirschi 曾自陳：古典犯罪學理論事實上也可以說就是未加以發展的社會控制理論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而在 Hirschi 的理論體系裡，整個研究綱領的基礎部分，有一個觀念「硬核」(hardcore)，就是「社會鍵」(social bond)；就是從約制體系中的「社會約制」引申出來的觀念（郭豫珍，2004）。

其實，社會控制理論並非始自 Hirschi，Hirschi 係在控制理論學者學說演進中，集各家之所長。於 Hirschi 之前，Nye 於 1958 年即曾提出內在、直接與間接的三種社會控制方式的言論：

1. 內在控制：指個人接受規範並成為人格的一部分。
2. 直接控制：指父母、老師及社會給予的監督、制裁、報酬等。
3. 間接控制：與個人對父母與生活環境中的團體緊密度有關，當個人不希望讓他的父母難堪或失去這些關係時，就不會輕易嘗試犯罪。

Nye(1958)強調避免小孩偏差行為最好的方法是透過內在控制，或直接與間接的控制。外在抑制也是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緩衝器，其因素包括：一致性道德與價值觀，明確的社會角色，規範和責任，有效的監督與訓練，精力及

參與活動的管道，提供接受、認同和附屬感的機會，社會規範、目標及期待的強化等。

社會控制理論的研究取向迥異於其他犯罪學理論的邏輯，不研究「人們為什麼會犯罪？」，而是研究「有些人為什麼不會犯罪，而會接受社會的行為規範？」這樣的假設，是控制理論與其他心理學及社會學的重大區別所在。意即，社會控制理論係建立在一個「犯罪，是一種人類的本能行為」的假定基礎上。

貳、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立基於社會控制理論的社會鍵基礎上，以社會迷亂為鉅觀的理論主軸去探討少年在失序的狀態下產生動機，進而透過社會控制內社會間的內外情境分析，理解少年如何在龐大的迷亂中，讓社會因素透過心理需求，影響動機型態，進而影響結果（參見圖 3）。

二、研究方法

以立意抽樣，即選擇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青少年參與研究，然為避免因年代過久影響記憶，限定加入幫派時年齡為 12 歲至未滿 18 歲。為確定參與研究者有加入幫派的事實，在選樣時，確認其是否能具體說出幫派名稱、入幫儀式、集會活動、入幫時間及是否已退出等。考量不同背景、角色會有不同的經歷和見解，故選樣以入幫時在學與否、加入時間的長短、加入後參與幫派內外活動後的選擇與動機歷程等理論性抽樣考量概念進行，以呈現樣本的異質性(variety)。

本研究想要透過深度訪談參與幫派少年有以下相關經歷的：1. 照顧者知悉此歷程、2. 參與過程曾被學校知悉以及 3. 曾被社政以及警政或相關人員協助者，以此縱貫性學習歷程的訪談對象為主軸，是為瞭解目前正在參與、脫離或有機會參與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曾參與幫派活動的少年之成長過

程（家庭、學校）、幫派活動期間及其內化之自我狀態，以釐清其動機歷程，了解幫派選擇這

些少年，而少年也願意被選擇的原因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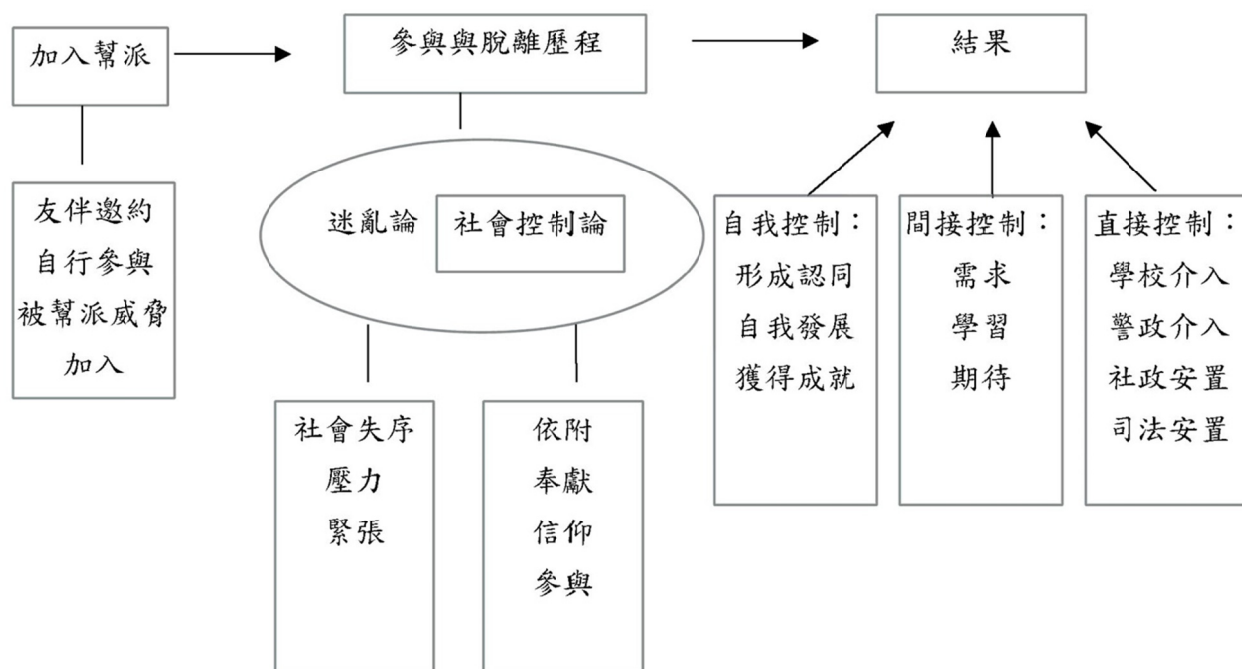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試圖進行描述性與探索性之研究，想透過縱貫少年從學習到參與幫派，進而到決定繼續參與或選擇脫離的歷程進行訪談，希望能從研究過程中獲得瞭解：

1. 少年在幫派吸收時、參與幫派活動以及在幫派中被對待的方式，吸引或影響少年的動力變化。
2. 透過少年陳述不同階段的社會情境及對此階段可協助對象之觀點，了解少年選擇持續參與或脫離幫派的心理中介狀態，有無可協助介入的時間點。

三、研究對象的選擇與來源

（一）選擇

本研究之樣本選取採立意抽樣與滾雪球方式進行，因為希望選擇的少年，可以縱貫敘述從學習（校園）到參與幫派，進而到決定繼續參與或選擇脫離的歷程，因此在年齡上限縮在

21 歲以下，以免影響推論。

（二）邀約

因進行訪談時，會談及家庭以及個人司法、社政相關經驗，脫離之少年要論述當時之案件，便由研究者向少年與家長說明可能需要瞭解曾協助過的警政、社政與教育人員部分，表明若取得同意，也可一同進行深度訪談。

四、實施方式

（一）面談篩選

考量少年需要論述的次數與內容，無論是立意抽樣或是滾雪球而覓得之少年，研究者都會先與之進行初次的討論與說明。考量滾雪球而來的少年彼此間的衝突與利益造成的安全性，因此少年群體間的對象皆因初次討論不適合而未納入訪談名單。

表 1

受訪者訪談基本資料

受訪者	性別	年紀	訪談地點及方式	次數	少年希望邀約對象	目前在學
暖男	男	20	茶店、便利商店、line、手機	17	以前的輔導老師	無
勉勉	女	19	學校（畢業國中）、家裡、茶店、速食店、line、facebook	15	後追單位社工師	無
遊俠	男	16	學校（畢業國中）、速食店、宮廟、手機	11	無	無
麥當	女	15	速食店、line、手機、便利商店	14	學校社工師	是

（二）進行訪談

少年變動性高，且訪談時間不定，因此與訪談者討論，每位皆有超過 10 次的正式面談與行動網絡等通訊方式之訪談，而面談之地點及少年自己額外希望邀請的參與人員皆由少年及其家人同意下進行邀約與選擇。

（三）過往資料核對與整理

經少年及家長同意下，將少年開始接觸幫派期間之相關資料，包含入幫簽署書、學校紀錄或家長自述之受協助經驗進行整理，核對參與與脫離過程中家長或少年本身對此事件之意義。若有研究價值，便當做日後訪談素材。

五、訪談對象

本研究之樣本選取採立意抽樣與滾雪球方式進行，因為希望選擇的少年，可以縱貫敘述從學習（校園）到參與幫派，進而到決定繼續參與或選擇脫離的歷程，因此在年齡上限縮在 21 歲以下，以免影響推論。

六、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本身

1. 防範

由於研究者本身即是研究工具，可能難免遭受質疑，即是否會因為研究者本身的個人偏好或價值觀影響了我們對研究主題之真實樣貌

的了解與呈現，在設計訪談大綱以及知後同意書上可能需要多加思考。

2. 優勢

研究者本身即為青少年工作者，較容易與青少年有共同的語言與對話方式。因深入訪談重點除瞭解參與幫派內外活動引起少年持續參與幫派動機歷程外，還必須整理出少年生命歷程中的轉變契機，有相關工作經驗較容易從系統中整理出訊息。

（二）訪談大綱

藉由幫派前後之內外在控制因素，與系統中重要他人與少年之關係，找出間接控制變項為何？以分析脫離與參與之歷程。

七、研究倫理

（一）與訪談者的關係

有兩名訪談者與研究者曾有工作關係，因此在確認要訪談時，充分跟訪談對象說明是首要之務。但研究者自身的準備也非常重要，曾有共同經驗的優點在於有較多的媒材可以互動，仍需避免對研究對象保有過度緊密的關係，而導致對研究對象過度浪漫化，並且用刻板印象看待他們(Reinharz, 1984)。

表 2

訪談大綱設計

項目	訪談大綱
基本資料	(一) 受訪者性別、年齡、教育階段 (二) 加入時間多久？ (三) 是否持續參與？
加入幫派前後	(一) 加入幫派前（內在控制） 1. 選擇什麼原因讓你加入他們？ 2. 除了參與這個活動，有沒有其他活動是你喜歡的？ (二) 加入幫派後（外在控制） 1. 加入這段時間，讓你印象最深的是什麼事？ (1) 你的感覺是什麼？ (2) 如果開心是 5 分，害怕是 1 分，1-5 分會給自己當時的心情幾分？ 2. 目前為止你覺得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是誰？ 3. 目前為止你覺得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 4. 如果剛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做些什麼會有不一樣的結果？ 5. 如果剛發生這件事情，誰幫你做些什麼會有不一樣的結果嗎？ 6. 如果有兩個時間點可以让你自由切換，你會選在什麼時候？ 7. 這些事情有沒有什麼是有人可以幫忙的？ 8. 給你什麼幫忙，你會比較輕鬆？
系統內重要他人	(一) 剛談到的那些人裡面，有沒有你覺得真正在你需要給你幫助的大人？ (二) 現在遇到事情或者即使沒有事情，你會願意再回頭去找他們嗎？ (三) 即使當下你覺得他們是處罰的事情或人，有哪些你現在覺得是好的？ (四) 如果再來一次，你想提醒這些人什麼嗎？
現在狀態	(一) 離開幫派活動 1. 會想再回去參與嗎？ 2. 還有跟裡面的人聯絡嗎？ 3. 有或沒有的理由是甚麼？ (二) 持續參與幫派活動 1. 會想離開嗎？ 2. 還有跟幫派以外的同學或朋友聯絡嗎？ 3. 有沒有會讓你擔心或害怕的事情？

因此過程中研究者也一再提醒自己，要跳脫原本既定的想法去探索，以全新的視野進行訪談，畢竟受訪對象也已經在他們不同的生涯階段了。

(二) 受訪談者的最佳利益

此研究議題，縱然研究對象已成年，仍需關注其訪談內容所觸及之風險與違法性，訪談過程中，不乏談論到對未成年傷害的事件，甚至有訪談對象現未成年且仍處在風險之中。

如 Diener 與 Crandall(1978)提出反對學術研究可以傷害研究對象的理由中談到「不受傷害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及「科學的目的在於增進人類的福祉，傷害卻與此科學價值背道而馳」之提醒。因此研究者在給予建議時，會先提醒受訪者本身為研究者之角色，而非學校之師長或者其他身份之人員，並充分讓受訪者知悉各項風險，提醒其決定。另外，危及生命之風險相關，會取得未成年人同意，轉知學校由

學校進行後續協助。

參、研究與分析

一、幫派的社會控制

(一) 儀式性入幫行為沒有一定的威嚇性

但在這群少年的加入過程中，有些有的行為儀式性的行為，有的卻沒有。如表 3 所示。

表 3

受訪者幫派儀式行為

受訪者	訪談內容	儀式
麥當	加入就是加入公司 (D3-8-11) 簽了名加入，才可以收入 (D3-8-12)	有
勉勉	他們說女生不用簽啊！以後就是大家的馬子了，大家挺。(B2-8-8)	無
暖男	我有簽名而已啊！(A2-8-9) 還有拜啊！(A2-8-10) 我有拜。我可是裡面的老成員其中之一耶....只有...我只是比較不出頭而已 (A2-8-13) 沒有啊～最後一批就是我們跟阿許那一批，我跟阿許、小 T，然後我們上一批小五跟李或，對，他們是我上一批，那最後一批就是我，如果就一個的門派來講，我們算是入門弟子，後面那些都外面的弟子，只是說就是不記名而已。(A2-8-15) 後面加入的他們算是不記名的弟子。算是有簽名，可是他們沒有拜 (A2-8-16) 拜是...我們拜關公啊！(A2-8-19)	有
遊俠	我不用簽名就加入 (C1-8-25) 其他人要看他的背景，簽不簽一句話 (C1-8-26) 工作的都有簽吧！我沒有，也不管其他人。(C1-8-27)	不明 確

我們更發現，縱使有儀式性的行為，這些儀式性的行為背後的規範還是取決於少年自我對幫派大哥或是同儕的壓力，而非有具體性的規範。與此導致少年對於幫派歸屬的模糊，產生少年游走在不同幫派的狀態。

(二) 暴力控制對少年的影響在於暫時性的屈就與權力交換

若單就少年服從幫規、幫派老大或幫主的狀態來看，少年服膺的其實是自己的擔憂，並

不完全是權威性的規範效果。

在問及暖男覺得大哥並不威武，卻還是挺他的理由時，暖男的感覺是我要等自己長大，我帶的比他好我有錢就是咖了，誰還看他臉色？(A4-8-23)我卡的案子很多，先找個地方待？(A4-8-25)但暖男也會帶著自己的勢力到處參與其他幫派活動，依舊沒有跳槽的原因，似乎也不是因為忠誠或接受控制，更多的可能是求生下的心眼：挺一下可以，也不是每次都會被打 (A4-8-19)那邊還是不那麼熟啊！沒有

自己的人馬（A4-8-25）不偶而挺一下北新、小傑，真的被趕出去或打半殘，也才有個洞去。（A4-8-14）

而勉強不告密的理由，更不是因為暴力的威嚇對她來說多嚴重，因為女生進去就已經用身體去做交換，也沒有儀式行為。不需要告訴老師吧！沒有這邊我也沒地方去。（B1-8-7）當初不是沒想過離開，但就是找個地方待著，大家也熟。（B1-8-8）痛苦啊！但幾次就好了，大家用大家挺，去別組不一定更好吧！（B2-8-11）她看到的是暴力控制了這些少年，但控制勉強自己的是取得棲身之地。

遊俠能把企圖脫離或者疑似挺別幫派的處罰講得活靈活現：他本來說要跟我們，然後又去跟別人。（C2-8-5）別的宮的，他本來要跟我們，又去跟別的宮的？大哥就說他這樣就算退，所以要處罰他？（C2-8-6）可是大部分的處罰都先用打的啊？我們不浪費時間。打人不是也要把他丟下去。（C2-8-7）我有給他救生圈耶！這樣就很好了耶！（C2-8-9）他爬不起來，就辦辦啦！人不能不乖不聽話，挺錯邊！（C2-8-11）我為什麼要嚇到？人都會死嘛！只是早跟晚。（C2-8-12）言談中一再表示自己不害怕，但卻也做了許多確保安全的動作，暴力控制是一種氛圍，但無法一致性的規範：我不會變成他，我有後台！（C2-8-14）我想怎樣就怎樣，我又沒簽名，他也不能拿我怎樣（C1-8-6）不會有人敢說我也一起丟海，說了他們就完惹（C2-8-15）一起丟表示忠心啊。（C2-8-10）但他自己卻根本不在乎規範，因為對遊俠來說，他知道拳頭大就是有力，而他自己入幫就是搭著大哥的力量而來，並沒有規範的效果。

四個訪談對象參與的幫派不盡相同，無論有沒有嚴格的入幫規定，但對於欲脫離者或決定脫離者，都會有嚴重的暴力對待，從這些經

驗來看，無論是哪一種類型的幫派，對少年都有一定的控制性，但多取決於少年本身對於所參與之事物的一知半解，躲在幫派有人罩，就算犯法也沒關係；去做的是大哥都已經「安大」好，有事大哥會處理；如果離開之前的事情會「暴坑」；之前有人離開被打死。也因此在這沒有固定幫規可依循，憑藉的依舊是少年各自對幫派的解讀，而有混亂及游移的幫派參與狀態。從以下是研究者將受訪談者幫派生活狀態的整理表格，更可以清楚發現，少年參與幫派的類型與參與意願是變動的，而鬆散的幫規，並不影響男女在幫派中生存的意願。

從此節中我們可以發現，幫派中讓青少年服膺的並不是一是下產生的幫規，而是暴力權威之下，暴力控制的形成。然若暴力控制得以形成一致的規範，也不應該會出現有游移或者向受訪談者說的參與別的幫派活動之情形。而若由 Durkheim 的社會失序觀念含意中的傳統集體紀律(collective discipline)喪失其權威來看，對這些與傳統集體紀律無連結的少年來說，幫派是他們的社會，對幫派規範的模糊也是幫派失序的一個重要指標。這個沒有規範的狀態，甚至是集體意識雖明白暴力控制的力量，但其卻失去約束力量的癥結，乃在於「規範」和「整合」出現了問題。

二、家庭照顧物質與情感的不滿足，加上環境與幫派生活的相近性，促使少年認同幫派生活

訪談的少年家庭不一定如我們以往想的弱勢，關係也不如大家想像的衝突或決裂，但可以發現的是，這些照顧者與少年的情感或互動關係，存在著面對青少年其不知所措的過程。

研究者將這些少年的家庭組成與家庭動力分析整理如下：

表 4

受訪談者目前與幫派的關係

與幫派之關係	尚未脫離	無聯繫	與幫派成員私下聯繫（情感）	與幫派成員私下聯繫（工作）	有重新加入幫派之考慮	已重新加入另一幫派
暖男		◎	◎			
勉勉		◎				
遊俠				◎	◎	
麥當	◎		◎			◎

表 5

影響受訪談者參與與脫離幫派的人

受訪談者	暖男	遊俠	勉勉	麥當
主要照顧者	祖母	媽媽	姊姊	媽媽
影響入幫派主要的人	姊姊	父親、姊姊	校外朋友	繼父
脫離影響主要的人	祖母	媽媽	學校社工師	媽媽
重要的系統介入	學校、警政、社政	警政	學校、警政、社政	學校
系統內的重要他人	輔導老師、學校社工師、安置單位社工師	觀護人	導師、輔導老師、學校社工師、後續追蹤單位社工師	導師

訪談中發現少年加入幫派與家庭給的學習或參與機會息息相關，家庭雖然清楚幫派內的潛規則或活動可能造成少年的安全風險，但對於加入幫派並不完全排斥，遊俠的家長甚至期待幫派協助控制遊俠的生活。然在此發展階段，少年仍舊需要被大量的照顧，無論是物質上或情感與認同上的學習都是重要的過程。因此在匱乏的狀態下，這個齒輪該長出的角也消失了。

從表 5 的整理也可以看出，少年在不同的階段會接受不同的影響，同儕一向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然我們也看見，親人同時扮演了讓少年參與與脫離的重要角色。

勞動基準法中所稱的童工，是指「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僱用童工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未滿 16 歲之青少年如徵得父母同意於寒暑

假打工，則必須注意以下：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也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以及例假日工作。

1. 15 歲以下不得受僱從事工作。
2.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稱為童工，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及提供年齡證明，同時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
3. 16 歲以上適用所有勞動法令。另外，滿 16 歲以上的女學生，勞基法為了保護女工安全，女性工作者不得於午後十點至凌晨六點從事夜間工作（法務部，2016）。

青少年其實就只是青少年，他們也許可以去點類似大人的工作，發發廣告單、幫忙打掃等零星的打工。但他們的工作權並未被保障，也更無法自力，我們不忽略青少年有被實質照顧的需要。

表 6

受訪者自力更生程度

受訪談者	暖男	遊俠	勉勉	麥當
生活供給	祖母	父親	姊姊	媽媽
固定提供	無	父親請大哥協助	無	要看繼父心情
安全住所	有	父親請大哥提供	無	有
需要照顧的人	自己、祖母	無	自己	無
自力更生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

所以暖男，勉勉他們口中的需要，都是真實且不可或缺。暖男母親將家中所有錢都拿去吸毒，外婆奮力維持的經濟僅夠溫飽，一餐飯當三餐吃，確實可以活著，但發展中的青少年，需要的往往更多。

從法律層面我們發現訪談少年加入幫派的年紀是屬於無法工作的年紀，換句話說若他們沒有固定的照顧者提供生活所需，基本上他們是無法自給自足的。此時的少年正在發展認同與價值觀，且同儕學習很重要的階段。除卻基本生活所需，他們也需要基本的社會互動，所以偶而的麥香奶茶或者漂亮文具的交流，對學習階段的少年也是不可或缺的社交物品。如果沒有這些物質的互動或社交，就需要身旁更豐厚的陪伴，讓他們知道自身的價值與這些無關，不因爲這些匱乏膽顫心驚。

若說家庭提供的社會鍵以「情感」爲主，從此段落也可發現影響少年是否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爲的主因，並非僅僅依靠父母的監督或控制，而是憑藉無形的情感連結。親子關係好壞，互動的品質與如何維持，都是少年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強弱的關鍵。

雖說家庭有別於其他社會化機構的最大關鍵，許春金（1996）與王淑女（1999）也指出父母對子女的監督是否達到一定效果，會直接影響社會控制的成敗。而羅瑞玉（1997）提出，父母應採取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幫助少年形成道德判斷、行爲評估及同理心等能力，使之順利進入社會，與同儕相處融洽。但回到前端，父母如何行使這些權力，也是需要被幫忙，從

此段甚至可以看到少年對情感依附的渴求，會延伸到以照顧手足換取父母認同或幫派同儕中獲得。家庭是個人最初社會化的場所，父母對於少年而言，是最早模仿及認同的對象，也是最早建立社會鍵的社會控制機構，任何犯罪學理論都無法排除家庭對偏差行爲和犯罪行爲的影響，而社會控制理論則是將家庭視爲左右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爲的最主要關鍵。社會控制理論認爲少年與父母的連結越強，在涉入偏差及犯罪行爲之前，便會顧及父母對他的想法及情感，遂形成能抑制犯罪傾向的控制力。

三、缺乏學習動機，學校一致化學習模式形成校園推力

學校殿堂不乏好的教師與制度，讓孩子學習從挫折中長大，讓孩子練習從同儕互動中了解社會。但學校，本身也充斥著競賽與競爭的氛圍，從選班上幹部到各科任教師的小老師，甚至是班級佈置比賽或走廊海報比賽，貌似非常多的機會讓孩子表現，但似乎也無形中一直將孩子推入比較的情境中。

暖男在班上的人際關係與師生關係都是相當不錯的，但在學習上因爲作息不定加上家中也無人督促學業，在國小還能用人際關係彌補或忽略學習上的困境，但上國中之後很快地就被繁重的課業提供了無數的挫折感：我也不是不喜歡老師，不來學校...也沒有不來啊！比較少來。要賺錢吧！有錢人家看得起你。(A1-9-1)想紅，也想要下課可以跟朋友玩。(A1-10-2)想學有用的吧！像劍道啊！這種。中途班的，

這個也比較有用。(A1-9-3)

勉勉在小二母親過世之後，就常需要收拾父親酗酒後的爛攤子，很多時候都是半夜起來躲避酒瘋父親與長姊的衝突，然後再去處理衝突後的碎裂。勉勉並不驚鈍，從她爲了生活到處找可以幫忙點簡單貨品或跟攤商打交道換取食物可見一般。然需要努力維生的她，被太多生活的瑣事打亂，無法專心於課業讓她不斷被導師罰寫與找家長到校。很少來上課，覺得老師很忙！還要一直改我作業。他會找阿嬤來啊！我就不會，也不知道怎麼弄，阿嬤回去只會罵。(B1-9-1) 老師很嚴格，其實我也不是不想來，就覺得很麻煩。他想讓阿嬤管我，要我多用心，多用功，不是幫忙。阿嬤只會罵，我還是不會啊！需要教，我需要被教。(B1-9-2) 想重新開始吧！那時候，但還是都聽不懂啊～老師也是一直記點，後來爸爸死了老師有對我比較好，了解吧！開始了解我就是這樣。(B1-9-3) 新原家幫吧！就加入啦～我也不敢回家睡，爸爸死的那個地板感覺很可怕，希望有人陪吧！去那邊沒人叫，就沒想到來上課了。(B2-8-10)

遊俠沒有特別好的學業表現，原本在其他表現也普普通通，但一直有因爲想被看見的老大心態，人緣很差。人際關係不好，導致他更想表現，想被喜歡，越表現越凸顯他技巧的拙劣，也因此更無法融入校園。遊俠該學習的不只是課業，還有那點點滴滴的社交技巧。我不想來～無聊。其實我國小很乖，國中才變的。主要是同學吧！分組都不選我，咁！自以為，我也沒喜歡一組一組，自己多自由。(C2-9-30) 我沒有想跟他們玩，都太屁。(C2-9-31) 他們看到我刺青都麻躲得遠遠的。來學校就一起畫海報，討論功課什麼的，太屁。白爛！畫海報....我可以畫刺青啦！(C2-9-28)

學習狀況算是正常且表現也在中間值的麥當，在國一上學期都還在努力學習與跟上班級節奏，但因爲家庭背景造成對外在環境的防衛與親職化的勞累，使她與同儕常常有零星衝突。因著衝突漸多形成關係霸凌，麥當選擇讓外面

朋友幫忙出頭，也導致了麥當無法再回到校園的導火線。開始不進校園，自然無法有所學習，跟學習比起來，麥當更希望有朋友。沒興趣吧！有些事情吧！道不同不相為謀。(D4-9-30) 他們很愛找我，要我幫忙，我太累....很忙捏。很多誤會，我不想解釋....幫忙很簡單啊！但他們還是會弄我.... (D4-9-31) 班上的女生啊！沒有很真心，利用的感覺吧！朋友真的不是醬當的。要互相，互相不會寫，白讀書。(D4-9-32)

「榮耀與光芒是會佔空間的，當我更加壯大，另一個校園角落的鄭捷學長，就更顯得渺小隱形，在那個他馱著這個名字承受比較的日子，必然比我少些被師長認識，他也必然少了如我代校出賽而得到的資源。」(引自鄭捷, 2015)

如同與 2015 年犯下捷運殺人案鄭捷同校的鄭捷所言，沒有孩子不想被肯定，但若有只有學習一個觀點之下，比起學會數學，那飄盪生活的孩子會最想學習交朋友。實務工作中確實有孩子努力學習卻不會而產生的偏差，但卻也看見更多的孩子並非是因爲學業低成就這個結果而遠離校園，是因爲有許多因素迫使他們遠離校園之後，才形成學習低成就。

四、尚在學習道德與價值觀的少年，在幫派生活中無法學習正確的是非與黑白

幫派，有著許多的規則，但有許多的規則，不言可喻。但對於在學習是非、道德與價值觀的孩子來說，那些寫明在校規上的文字都需要好好理解，更何況是大人間，無法言傳而潛流在人性間的遊戲條款。

就像暖男，他現今可以了解他對別人的傷害，其實人不犯我，我不犯人，那些女生自己不會看人，也很衰小。(A7-8-6) 這件事我沒有幫忙啊！我只是不敢說話，因為我也怕被打。沒辦法，人在江湖吧！我現在不想打人了，打人的也一定有機會被打。(A7-8-8) 我也是為了生存啊！我想到 00，我覺得他的影片讓他真的很難在 00 混下去惹。當初不應該拍，還有傳吧！傳太多人惹(A7-8-12)但回到另一個時空，又是另一個解讀。是我打人不會兇，我.....我

覺得打人，打人就是你要傷害他的心理，而不是傷害他的外表，你要從內心把他……嚇他就好了。也不是嚇他，你要從…羞辱嗎？就是他做一些…對就是羞辱他的事情，我也叫人家吃過大便、吃過草、吃過…（A7-8-42）

當時的他知道被打、被威脅、被恐嚇都是危險，自己也會想趨吉避凶。對被以看不順眼或不合理的理由毆打，也會感覺委屈與憤怒，基於生存法則投身於幫派之中。但幫派中以不合理理由處罰同儕或是引發械鬥，身處其中的他也一樣無法倖免，學到的方式就是從眾與順從，但到底什麼是對，或什麼是錯，那條是非規則存在於暖男，僅致~自身安好。

而勉強知道自己生活狀況需要陪伴，也知道自己的身體是自己的意識展現，但可以換到的伸張正義，又似乎讓自己很痛苦。能怎麼辦？我知道他們幫我出頭之後，就是要做，反正當時我都這樣了。（B8-8-27）不恨了，希望自己更成熟。（B8-8-25）各取所需啦！不去想，就比較不痛苦，他們也不是故意的，我們年紀都還小。（B8-8-29）

勉強現在快滿 20 歲，講起 6-7 年前的往事似乎雲淡風輕，但當時研究者協助她時，那驗傷與筆錄的過程歷歷在目，那條是非規則存在於勉強，僅致~傷害最低。

遊俠知道權力在那裡，但卻不明白為何權力讓渡需要何種經營，靠背景立足的他，卻一再在人際上跌跤，越跌跤越用權力傷害他想成為朋友的人。大家覺得他很自私、無情，可是在他學習脈絡裡，有權力的人就會擁有感情。我不會隨便噏你是天天會，是別人自己認得我。（C9-8-7）惹我就討，不信我的我也討！信我者昌，逆我者亡。天堂有路你不走，北爛。（C9-8-8）靠我就對了，靠我，不利用我，沒事！保平安。（C9-8-13）遊俠學習著大家的權力控制與交換，但據麥當的訪談，或者實務上觀察遊俠的人際關係，遊俠並不懂得握有權力就必須承擔的道理。遊俠拉近幫派的同學或朋友，都對他怨聲載道，認為他只顧自己，有事會先逃，但又一直作威作福。

遊俠看著大人們握有權力後的呼風喚雨，卻不明白這些被尊敬的背後是需要為這些從中付出些什麼，這權力與責任背後的是非規則存於遊俠，僅致~享受好處。

麥當是訪談者中腦筋很清楚也比較會算計的，她不斷地享用最快的時間為組織提供最多貢獻，證明自己的力量。但她卻在遊俠的游移與背叛中，抓不到同儕的信任與立足幫派的位置，來來回回中不斷找尋可棲身的組織。如果是跟 000(遊俠綽號)，我的名聲一定會變臭。因為 000(遊俠綽號)現在的名聲很臭。（D5-8-13）00(地名)這件事明明就是他引起的，結果…。乾！沒擔當！對。所以這是一個爆點~對。跟到了一個大哥，但是大哥沒擔當！對。真的很乾。（D5-8-15）感覺的問題喔！離開是因為感覺的問題~就是醬吧！不想跟他。（D5-8-22）這樣換過去，000(帶麥當進連連幫的同學)也沒有有說什麼啊！他的大哥也接受。（D5-8-29）要混大，就去大的混。風清堂規矩比較多，沒錯，但就是威，不威吃屁？（D5-8-31）大的裡面也比較多人，規矩是訂給屁孩的。出頭不會不容易，女生又怎樣，要狠。不要說就好，他們也沒人在乎。（D5-8-33）任務要過夜，就別想太多，拼一時，之後就輕鬆了，女的也能發揚光大。（D5-8-35）

少年們還在學習正確的價值觀，但他們在幫派裡學會的就只是權力。因此有權力的人可以支配資源，有權力的人說的話才是正確，有權力的人要他們去販毒或傷害他人也都是有其道理。

但少年也存在在真實的社會裡，也會有許多契機讓學校、社工或者警政去接觸他們，會告訴他們，他們的所作所為都是錯的。少年生存的空間的遊戲規則與現實生活的規則互相悖離。有許多價值觀是混淆、無法理解的，他們的發展與學習導致他們不知道如何判斷，哪些是對？哪些是錯？

訪談對象加入幫派的時間都是在國中求學時期，學校也有同儕，訪談對象也不乏相當容易與人相處互動的「好咖」（泛指很容易融入群

體，受人喜愛的同伴)。但是什麼推力，讓孩子進不了校園，不願意好好坐在教室裡享受本該單純的學生生活，卻要在奮力打鬥留下一身傷後，在訪談中訴說著自己期待重來的國中生活？

家庭固然是個人最初接受社會化的場所，Hirschi (1969)認為若家庭確實發揮社會控制的功用，可使大部分人免以涉入犯罪或以犯罪為解決問題的手段；然而，在本研究發現仍有部分家庭無法達成其社會控制的任務，這些未經完整社會化的少年，可藉由「學校」成為最主要提供社會化的機構，但若「學校」也退位，就如我們所見，他們便在幫派活動的社會情境中來完成社會化。

另，Hirschi 主張對同儕團體的附著有兩種，一是對團體成員的附著，如附著於家庭、學校而有一定的社會控制力；二是由附著衍生的順從，會在乎團體成員的想法意見，進而左右其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可能性（許春金，2000）。研究中發現少年雖脫離家庭與學校的控制，但未全然脫離校園與社區同儕，因此在社區的外展據點會是避免少年們結黨從事偏差行為。

若將此套進 Hirschi (1969)社會鍵中的「參與」，同其所認為人類一生擁有有限的時間與精力，若是將時間與精力投注於正當活動，同社會控制理論中「邪惡產生於懶散之手」(idle hands are the devil's workshop)的觀點，認為當個人將其有限的時間與精力投入傳統活動(conventional activities)，則個人甚至將無法去思及是否從事偏差行為，自然會把偏差行為排除在個人的傾向與愛好之外。如何在少年的地盤創造雷同學校的學習素材，促成少年參與其他活動，是必要的發展。

五、脫離與持續參與的契機與瞬間～關鍵是間接控制的傾向

由表 7 中可以了解，真正可以讓外在與內在控制取得平衡，且達到效果的，是間接控制的力量，因為那會是少年內化後，超越自我需求的自我實現。但少年們要擁有好的間接控制的力量，需要每個階段、事件，每個不同系統好的銜接才能支撐。這是身為大人，或者說我們這些身為少年成長歷程的重要他人，可以為他們建構且設想的環節。

表 7

受訪談者內外控制促成動機之歷程整理

受訪談者	外在控制	內在控制	間接控制	結果
暖男	幫派被掃蕩 司法安置 需經濟自立 學歷未完成	發展：學習表哥工作賺大錢 期望：重新來過變成好人 認同：照顧安置中心幼童，被肯定的成功形象	幫派裡得不到實質金錢收入，無法生活 祖母一直等候	脫離
勉勉	保護安置 需經濟自立 無住所 無親人	期望：有自己的家 期望：嫁給愛自己的人 發展：業務工作才能賺到錢 認同：自己照顧自己與家庭	幫派裡得到關注 幫派裡只能交換無法自立 有了自己的生活與家庭，不想失去	脫離
遊俠	幫派被掃蕩 保護管束 父親讓幫派 幫忙管束	期望：不用讓母親擔心 期望：成為父親認為的有錢男子漢 發展：透過朋友找賺錢的機會 認同：幫派隨時有朋友	母親期待 父親期待 人際關係的需要	游移
麥當	被迫退出 學校同儕壓力	期望：用金錢交換歸屬 發展：短時間賺到錢 認同：拳頭與金錢不是男生的專利	朋友背叛 得不到實質金錢收入 不想被繼親家庭認為負擔	持續參與 另一幫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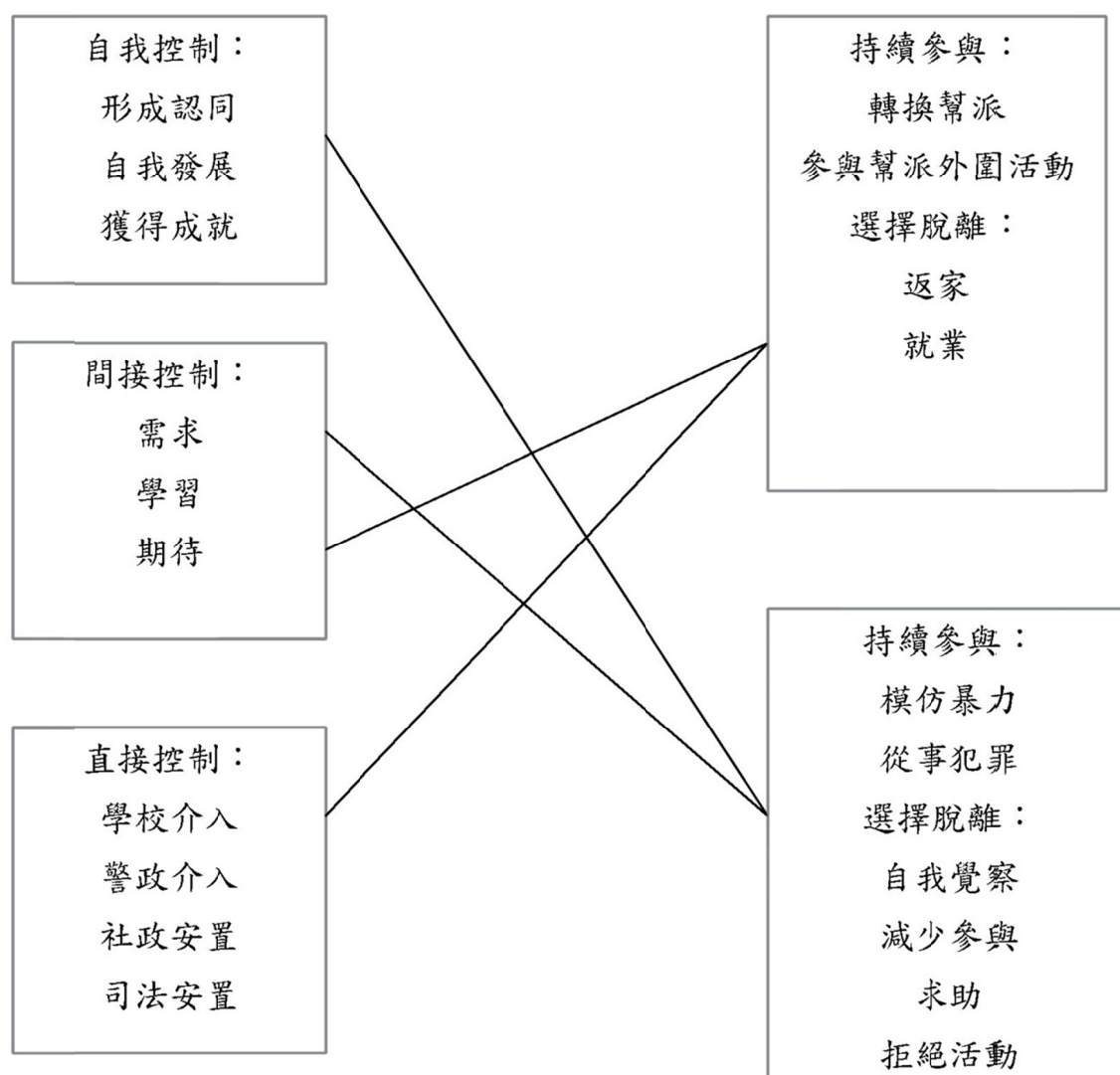


圖 4 受訪者內外控制形成結果整理

而從圖 4 可以發現，少年在參與與脫離的歷程中，自己也處在身心發展的階段。沒有一項控制可以獨立存在，少年選擇傾向何種間接控制力，是最後選擇繼續參與或脫離的重要關鍵。

（一）掃蕩或安置的外在控制保護無法做決定的少年

少年們在恐懼中，帶著虛幻的光芒去完成幫派交辦的任務，或是金錢的收入，或是小弟簇擁的美好，但無法被安穩照顧的變動，讓少年也動輒蠢蠢欲動，只是沒有好的方向，或投

向另一個幫派，或繼續三心二意，有一搭沒一搭的參與著。幫派的消失，搭配後續的照顧，往往給少年一個突然的契機。

他們就跟我說，誒～你不要回來！他們說點到名的就要被抓進去關，我說，三小！！然後，我就說我不回去了！啊...我就不回去了啊...後來不是有回來，還是要面對啊！不然逃是能逃多久？（A5-8-17）錯過黃金時期，玩不起來了，也不想為那種人賣命，命運的安排吧！（A9-5-6）不知道該去哪裡暖男，幫派被掃蕩後，司法安置的支撐給了暖男習得技藝的機

會，也在這司法安置過程產生了想要自立的間接控制力量。

我就嗆我是天天會的，隔天少年隊就來就嗆我。嗆我說天天會的喔！那時候我還沒退的時候，學校有一個老師，他叫找少年隊的，然後我們就被嗆了。(C13-8-8)就覺得煩了，沒幾天少年隊就來學校找我聊聊，外面的也說少年隊帶話要我們小心點，少年隊都認識，認識那些人。(C13-8-10)遊俠在幫派被掃蕩後會到校園，但父親與幫派間的利益連結，讓學校的間接控制力量傾向了更大的權力，所以游移在不同幫派間。

外面的人都知道天天會出陣都沒有錢啊！後來被抓之後，我就沒去了啊！少年隊應該先叫他還我們錢。北爛。(C11-8-9)

時機吧！就是那時候被安置。然後遇到很多事情吧！可能看透一些事情吧！(B10-8-1)因為那時候，剛好跟男朋友..那個 00(男友綽號)，打我，他打我。我跟你說，你們去找他。(B10-8-5)那時候剛好新原家幫也在抄，我剛好也沒地方去，遇到這個男朋友，剛好他打我，我去找你。(B10-8-7)

幫派的消失，或者阻絕少年們加入幫派都是一種直接的方式，但沒有後續的支撐，很難讓少年有所依存，產生好的選擇。暖男跟勉強在幫派被掃蕩之後，一個因為被害情形嚴重一個因為家裡狀況，分別被社政及司法安置，有了後路，他們開始願意去理解與嘗試不一樣的生活方式。

他們就是在掃的時候，我就離開了。(B9-8-14)(B9-8-16)我覺得都是因為孤單，想找個伴，或是比較了解自己的，不然就是說就只有上課，就是蠻無聊的。學校可以多增加心裡的輔助吧。他們其實...為什麼會進去的原因，就是會想要....因為其實都是因為家裡不完美，然後就是想要找陪伴，來輔助心理的不完美，可是那並不是..所以會一直想要一直想要，然後會找更多人更多人，然後就會亂掉。(B8-5-10)在安置中心裡面慢慢學習，大家跟我聊這個，有發現...就是其實想要的...自己知

道想要的是什麼，可是就是會... 擾亂吧！現實跟想法一定會跟不上節奏。(B8-5-12)7年多，這些年的事情你都知道，我才敢說這麼多，進進出出的，很多年，你讓我去安置中心也很，重要，休息，在裡面休息。(B8-5-14)我在那裡面曾經有得到我想要的，就是陪伴。(B8-5-8)

少年本就因著環境被決定著，嘗試生存著。如前面整理，我們可以發現少年在幫派生活中感受到的恐懼大於實質獲得。但在內外失衡的狀況下，少年仍舊無法自我決定脫離的理由，多數來自於自己對於離開後生活狀態的不確定。

然當狀況非他們可控制，他們可能在被迫的狀況下去面對新的體驗與嘗試，也許他們會表達自己的不情願，但我們也看到迫離後的他們若被照顧得更好，他們也是很樂意選擇另一條道路的。

(二) 需要被教育與支持，方能形成少年的內在與間接控制

Hirschi 四個社會鍵中，「信仰」可以說是最多討論與呈現最多個人關乎「道德」與「自我控制」相關的要素了。然而，我們不能忽視這些行為呈現是社會化的成果，是由父母、學校或同儕團體等社會化情境所影響，讓個人內化後成為約束其行為的無形力量。可說是用以控制人類天生的犯罪傾向，並促進社會規範的內化的重要力量，也在此是此研究中少年得以作出最後決定的重要影響指標。

這些少年在校園中或社區中，都有一個既定的形象。跟少年一直以來的非行行為有關，跟他們與社區中交好的友伴身份有關。但警察為何就會認定是這些少年破壞校園或參與某些事情？學校的老師又為何拼命的想要用許多規則證明少年不適宜進入校園？也許老師們並非故意標籤少年，而是對於這些與社會情境結合的狀態不瞭解，產生了恐懼與擔心的意識，這些標籤是來自於內心的軟弱，所以要妥善處理校園裡的幫派事件與少年，需要先支撐教師們的能量，方能順利接納少年入校園（蘇迎臨，

2014)。

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訪談對象，是參與幫派時正值就學年齡。他們如何因家庭失於照顧而需帶著失序的青春在校園找定位，在前面都有所整理。更

因此，我們藉由研究分析解構自身對「幫派」與「幫派少年」的框架後，方能做出對這些少年的最佳協助。

本研究將結論整理如圖 5，並依此提供相關說明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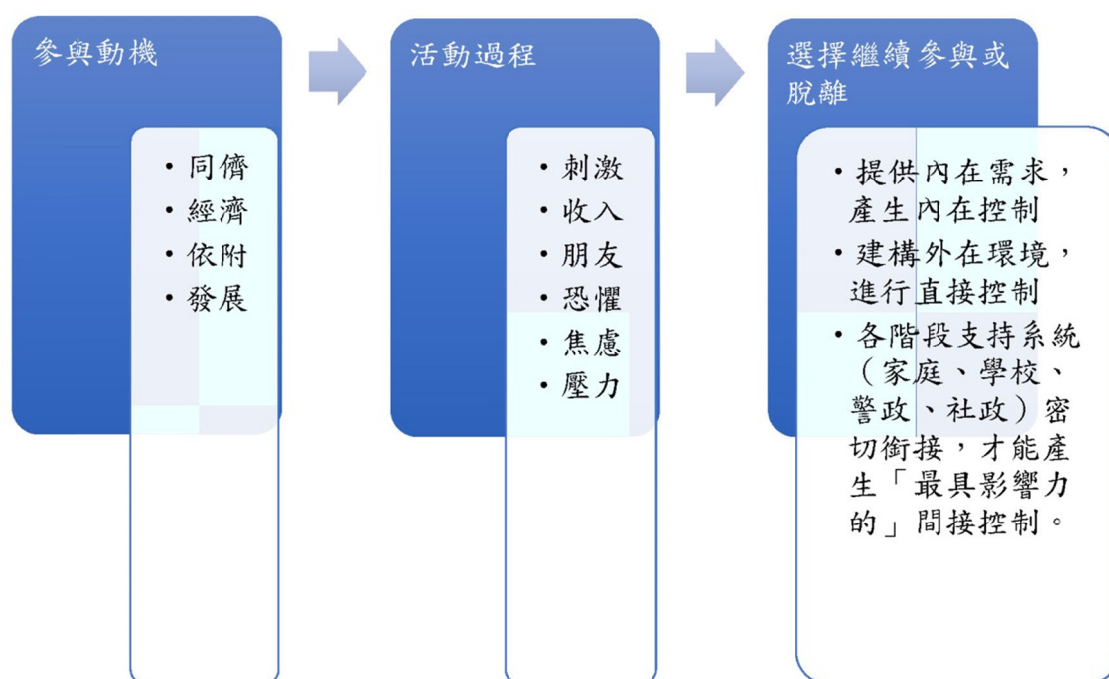


圖 5 研究結論

一、結論

（一）同儕示範比權力更具控制性～友善接納強化正向社會鍵的重要性

從研究結果來看，儀式性的行為並不一定具有確實的威嚇性，同儕間的耳語更足以摧毀少年的信心，或影響少年的判斷。

幫派中的暴力控制有一定的效果，可能對少年有一定的權力位階的威嚇效果，也可能出自於懼怕或貪求一時的安穩。然我們從訪談分析中可以發現，真正促發少年遵守幫規或是做出重要決定的往往是取決於同儕間的不信任或是被需要。

許多理論與文獻都一再提醒我們，少年這個階段是同儕為大的年紀，但我們卻也一再被少年顯現的外在行為迷惑，認為他們一定有更社會化的理由留在幫派或者行為問題中。然無論是訪談或者實務工作中，都看到幫派裡的他們，賺不到錢或權力，卻會擔心離開後失去這群朋友，或者不去補別人一刀會被譏笑，而做出許多錯誤的決定。

這無疑是提醒我們，少年需要更多的關注。如何讓需要同儕的少年，擁有機會？是有契機協助少年的大人們應該共同思考的，因為他們不如我們想像中的游刃有餘，他們只是一群擔心沒有朋友的少年。

(二) 在規範中的學習更具體～每個系統密切銜接的重要性

本研究所談之少年乃指 12-18 歲的少年，這個時期的少年的身體發展開始趨於成熟，但心理發展侷限於社會化學習脈絡，例如有些家裡做生意的孩子會學習到社會化的應對技巧，但對於應對過程中語言的真正含義及動力關係還無法完全掌握與成熟。

從另一面向來說，也就是少年這個階段的學習，是取決於所屬的環境及配合的監控系統或者說照顧系統。也因此我們從訪談中可以發現，少年們的離開雖然多數是因著幫派被掃蕩的強迫性，但後續搭配強制的司法安置或學校中介教育課程與觀護人的合作，讓少年們在被迫下的教育得以有所效果。

少年們的自由意志相當重要，自發性學習也是教育單位的最高指導原則，但從前面的歷程我們可以發現有些少年們要好好長大已經非常用力，該如何用常模的啟發與激勵讓他們願意學習或回到常軌。透過這些少年的眼睛，我們可以發現，必要性的強制性規範是可以讓少年接受正規教育的啟發，只是這兩個系統的銜接，需要更細緻的操作，方可達到前述功效。

(三) 幫派少年只是在幫派裡的少年，「樂趣」

方能創造少年參與與學習的內在控制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定義，所謂的「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之人。然而在台灣，無論是法律上或習慣上，我們都將未滿 12 歲的孩子稱為「兒童」，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則稱為「少年」，藉此區分孩子成長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因此，考慮到我國目前社會對於「兒童」及「少年」的認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仍沿用國人一般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定義，在第 2 條中明定「兒童」是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則是指「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艾瑞克森(E. H. 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psychosocial developmental theory)裡提到 12-18 歲(青少年期至青春期的發展危機與任務為「自我；統整(認同)」與「角色混淆」，

若發展得宜便有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若發展不順利則容易造成生活無目的的無方向，時而感到徬徨迷失。而柯爾柏格道德發展的三期六段論中提到青年末期接近人格成熟時開始(十二歲以上)為道德自律期，重視法治觀念取向及普遍倫理取向，表現思考的靈活性，不用單一的規則去評價個體行為，行為對錯視雙方契約或大眾的共同認可而定。且個人根據他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以建立道德判斷、一致和普遍性的信念。

由此我們不難理解，為何這些少年容易混淆的生活著。因為他們在現實生活的生活規範無法與學校教育或一般社會同步，卻又在此當中期待獲得肯定與認同。因此產生「迷亂」的狀況下，他們共同發展出一套可以操作且解釋的生活型態，如果在這個過程中，有一套可讓他們依循的生活模式，也讓他們產生正向經驗連結，便能夠使其回到原本的生活步調。而我們企圖在這個過程中尋找可碰觸他們的契機，如同適性輔導中的中介教育會提供活動性課程一般。

1. 充分體驗，學會前要先學不會

這些都是少年們的挫折學習經驗，一般的孩子有挫折，也會有人告訴他挫折是學會的前端。但這些少年用自己有限的資源去了解，去學習，挫折後的學習並沒有銜接。因此他們學習到的是，本能地放棄與用其他強大的權力去逃避學習或找到其他錯誤的成就。

現階段的青少年服務採取較多的體驗教育也是因為如此，先用趣味引發少年的學習與參與動機，之後充分的讓少年體驗學會前要先學不會，讓少年了解挫折的堆疊可以造就成功的契機。

2. 缺乏楷模，方向無法自然出現

有些少年自我感覺與學習動機是良好且強烈的，也有些是因為事件的催化導致少年們想要有些不一樣的轉換。就像暖男與勉強有機會去碰觸與理解好的楷模，嘗試學習，遊俠雖然試圖改到，但缺乏正向成功經驗的他，總是猶疑不定，麥當則完全無法模擬可以讓自己從拖

油瓶轉化的圖像，因此一直從他處找楷模。

就像開車迷路時，需要地圖或導航一般，沒有圖像或經驗的我們需要有所指引，讓我們想像待會的路程與路況，少年們也需要。他們可能知道自己困頓，或者不知道自己困頓只是單純的迷惘著，盲目跟隨。這種沒有目標可追隨的茫然感，也是少年們遇到強而有力的幫派老大或者同儕吸引，便隨波逐流的重要原因。

二、研究建議

（一）創造回歸少年本質的接納系統～少年需要家庭、學校或社會性的多元依附

人們依附的聯結，除了自然親近的關聯之外，也有許多是來自個人認同與選擇。對於正在摸索人際、學習甚或是社會上較具利益衝突的社會性團體互動關係的少年來說，選擇一個正確的依附，通常會伴隨較多的模糊的心理中介選擇的過程。譚子文、張楓明（2013）在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中，發現依附關係與低自我控制、接觸偏差同儕之綜合行為有直接負向的相關。

其分析結果顯示良好的依附關係不僅有助於強化青少年的自我控制能力，亦可因與父母、師長、同儕的良好連結，而避免偏差同儕的吸引。也可因培養青少年良好的自我控制能力，防止他們向偏差同儕行列趨近。此部分的研究看出大多數文獻思維中的家庭、學校依附關係的確顯著地避免少年犯罪之效果，惟此理論在推論依附關係和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直接關係的主要依據之一即是青少年與父母、師長、同儕依附關係程度，在研究上有很高的相關，因此研究者在當中也論述其結果支持 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90)、Hirschi(2004)之看法，應該以更宏觀的角度來思考依附關係之意涵。其在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的理論基礎之下以同一樣本資料同時分析檢定此四個變數之關係，此分析架構可更加支持此四個變數之邏輯關係，例如：依附關係會透過低自我控制與接觸偏差同儕之中介效果，而負向的影響青少年偏差行

為。然而，如同前所論少年此發展階段在選擇正確依附關係或學習對象，通常會伴隨模糊的心理選擇歷程。在此研究中低自我控制與接觸偏差同儕僅具有部分的中介效果。如同賴碧怡（2010）在「司法保護少年與工作者之依附關係及其社會控制」研究，121 位受保護處分少年中，男性 84 位與家人關係良好 68 位（56.2%），而僅 10 位（8.3%）個少年表示與家人關係不太好或很差。在與家人關係良好狀態下，什麼原因讓少年選擇了犯罪？扮演中介角色變數的主因應該在於是了解少年的真實屬性，無論何時與少年接軌，理解與討論出他們想要的，才會成為他們想依附的。

（二）遊樂與依附併具的課程與環境～中介教育的評估工具與回到學生的生活與家庭脈絡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8 日修訂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教育部，2016），可以發現「中介教育」是有關於中輟防治與復學方案的主要教育措施，係以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以達到預防中輟的目的。其主要精神為面對社會變遷的多元需求，由於傳統學校無法滿足個別學生需求，透過多元的教育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並培養學生具有因應當今世界所需的社會能力與行為。透過多樣的教導方式和創新課程，創造不同的學習方式和經驗。我們欣見法令上以對於不同需求的學生有更明確的規定，法令規定對於想依循與尋求解決途徑的學校有確實的幫助。

然，法令的規定無法細說的是每個教育措施的背後如何回到孩子的生活與家庭脈絡，有許多學校將中介教育與家庭密切結合，實施中介教育的同時也將家長拉入一同參與，但這不是多數。並非學校端不認真努力，而是這些孩子的家庭需要更多的力量一同協助，方可成行。

從研究分析中可以看到許多孩子期盼成就與依附，如同一開始研究者所言，依附雖從家

庭開始，但多的是無法改變的大人，學校可以是下一個重新學習依附的對象，更是延伸少年依附的重要橋樑。

實務工作看到許多學校的中介教育課程創新且具典範，無論是找到孩子的優勢，讓他從課程中學習甚至延伸到高中職繼續學習技藝，或者回到孩子生活圈讓孩子得以用街頭藝人的方式維生。中介教育也需要更好的整合與延續，搭配好的督導機制，方能確保此類型的課程不方案化或團體化（黃俊凱，2006），成為一次性的感受教育。

學生所有的課程與學習都必須回到學生的生活與家庭脈絡，所以除了符合孩子興趣的學習課程與環境，將這些他們體驗到的經驗，當成回到孩子生活與家庭脈絡中的素材，讓孩子能夠有效的將經驗複製回到生活與家庭生活，是中介教育實施過程中必要項目，過程中不應只是承辦此業務的人員的工作，有效地促進校內其他人員參與，例如：導師、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師等，方可避免只是安排課程，也才能有更多面向介入規劃與合作，進而達到拉家庭一同進入的可能。

（三）必要的外展活動～圍牆外的教室，妥善運用學校的社會工作者

從前面我們不難發現，中輟或翹課或許是少年加入幫派的第一個行為指標。更從分析中我們不難發現他們也在等著被救贖的時機，也許是掃蕩，也許是安置，但沒有根的浮萍，漂流是一直存在著狀態。

因此如何將教育延伸至校園外，現行有「乘風少年學園」或者「蘆洲少年服務中心」等不同的校園外的少年服務，有中介教育性質，也有是提供少年據點式的服務。然我們尊重少年學習的多元性，卻不能忘記他們仍是學生身份，以及此階段發展仍需要家庭支撐。因此透過外展性的服務，將教育現場拉到學生的場域，是必要性的策略。

國民教育法民國 101 年修法後，明訂各級學校增設相關輔導人力，當中除專任輔導教師

之外，更包含學校心理師與學校社工師，而學校社工師的工作場域拓及家庭與社區，更包含學校外的跨系統連結與合作。將學校的教育資源拉到校園外，或將校園外的孩子帶回校園，都需要教育現場更多的社會觀點。妥善的運用原本就在校園中的社會工作者，可以有效的促進更多可能。

（四）持續性的就學與就業協助

人，擁有情感，也有語言。這些天賦使我們群居，也許可以透過選擇不對話，但根本來說人是群體的動物。也因此若說依附需求來自心理，那生理上也必須被呵護的就是所謂的支持系統。誠如上述文獻，我們可以理解大多數專家學者會協助釐清或提供更多的訊息讓我們明白少年與家庭依附的重要性，但家庭是一個相當重要且難以隨意改變與撼動的場域，也是目前較難找到文獻討論少年相關支持系統的原因。而對於家庭支持薄弱或功能缺乏導致犯罪少年形成的文本相對豐富，許多學者與研究認為家庭功能不彰或是有缺陷的家庭較容易造成少年的犯罪行為，認為有效地提升家庭功能為當務之急（鄭瑞隆，2009）。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青少年犯罪家庭支持系統的研究指出，家庭的不當管教與教養，或是關係不睦導致孩子無法感受到正向的聯繫鍵，加上這些非行少年的家庭與高風險家的「共病性」(comorbidity)，建議少年犯罪防治的著力點應放於少年家庭而非少年本身。

家庭確實非常重要，只是太過強調家庭，少年的社會情境因素似乎被限縮在一個極難碰觸的家庭城牆裡。這許許多多的研究也不斷提醒催促著大家留意，更有許多研究會倡議，期待政府相關部門，正式的去面對著目前社會變遷迅速，並加以統籌現有資源及規劃系統之連結，加強部門間的合作與分工，使其能在不同時機，給予少年適當的處遇與追蹤，「落實司法處遇少年支持系統」。特別如有強烈就學就業需求的司法處遇少年，順利就學、就業（朱閔浩，2012）。

因為針對少年其他支持系統的研究不多，多數落在接受司法處遇的少年的研究上。從文獻中可獲知少年在司法處遇的過程與此過程中會接觸到的對象，無論是觀護人、社工師或心理師等，這些在少年成長發展路上與其擁有短暫合作關係的人，是有機會成為少年重要依附，延伸成支持系統。研究發現少年與助人工作者每次相處時間越多，少年的行為表現越能遵守規範。而少年與助人工作者維持長久且穩定的接觸，才能對於少年的行為控制產生一定的效果，安全支持的依附關係能夠讓保護管束少年控制自己的行為舉動（賴碧怡，2010）。雖然這些助人工作人員是因為事件才接觸少年，但就像教練一般，也是有某些要學習的東西才會跟教練相處，故找到屬於少年的教練，正是接下來研究想要探討的，而發現少年其他同儕或社會支持系統，則是此研究希望可以發現的新貢獻。

因為研究者想要探索的是幫派少年從參與與脫離的歷程，也因著時間縱貫軸的關係，看到少年需要不斷的被幫助。過程中，中輟～是一個階段；司法～是一個階段；安置～是一個階段；返家～是一個階段。每個階段都有因為他們年齡上而提供的系統服務，但每個系統與系統間不可避免的會有訊息傳遞的落差，少年的狀態也很難因為一個階段的服務就獲得極大的改變，然後好好地生存在社會裡，因此，持續性的協助才重要。

（五）幫派入校園的因應策略

由上述整理可以看出幫派對地區性青少年的影響，對於頻繁且逐漸加劇的傷害事件，想要進行有效的處理，就必須處理此幫派，方能杜絕吸收中輟生以及學生利用此幫派進入校園的犯罪事件。但對學校來說，處理幫派跟學校業務不相關，也可能影響校譽，而對於警政單位來說，獨立處理單一案件並沒有行政瑕疵，故要如何跨系統整合資源，建立共識便是關鍵。

1. 學校行政的支持與重視

學校的教師們對於幫派是陌生且擔心的，幫派入校園吸收學生，學校這端通常會先進行個別輔導與了解，若學校行政單位可以整合相關訊息，確認此學生的社區友伴關係，而非只是警告或者忽視，方可有效的蒐集資訊，提供相關單位進行介入。

2. 建構警政的重視與合作機制

若校園內有幫派吸收青少年之情事，需要聯繫警政介入，然一般校園與警政合作因為彼此工作內容的不熟悉，容易會有處理方向的差異。若教育現場能與警政專責單位，例如：少年警察隊，進行討論未來介入方向。可減少教育現場的焦慮，也可讓警政多方掌握校園幫派介入之細節，確保處理過程校園內其他學生之權益。

3. 確保學生的最佳利益

幫派少年雖加入幫派，但仍有學生之身分，有時教育現場會期待少年盡速被收容，警政可能希望少年直接到現場做指認，但在這些快速的程序中，必須時刻確保這些學生之權益，避免學生成為處理程序中的犧牲品。

（六）提高安置輔導的比例

面對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台灣受到修復式正義、復康哲學的思潮影響，法律對少年以保護代替懲罰為其價值與處遇方式（胡中宜，2009）。因此在 1997 年修訂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明訂在各項交付保護處分依犯行輕重分為訓誡、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而其中比較特別的是安置輔導，它乃是介於家庭與監禁間的中介處遇。

但安置輔導在每個法院的應用與比例會視當法院的狀況而定，李三益、張瑋庭（2013）針對司法與社政安置輔導機構進行的研究中發現，由司法單位進行安置的穩定性高於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少年，可見這些少年多數需加以行為或教育的另一層規範，而與本研究結論中不謀而合的是，此研究中也評析出安置機

構能提供替代正常家庭功能給安置青少年溫暖，以免因為再次觸法而無法順利自立生活！

李茂生（2001）建議安置機構能多增加法律的生活學習作息與給予家庭的社會控制功能。另外亦能以家人之愛的關懷，使這些安置青少年願意留在安全溫暖的安置機構中，而不必冒著風險去違法。

由此研究的分析中也看見，接受司法安置的少年可在規範內被照顧，比起在少年觀護所中的矯治學習，這些本就生存困難的少年，更能學習該有的生涯發展及情感教育。

收稿日期：106.1.16

通過刊登日期：106.3.21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淑女（1999）。大眾傳播媒體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犯罪學期刊**，4，53-81。
- 王櫻芬（1997）。青少年對幫派犯罪問題的態度與看法研究。**學生輔導**，50，122-132。
- 朱閔浩（2012）。遙返家路-司法處遇少年與家人相處之研究。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吳嫦娥、余漢儀（2007）。變調的青春組曲：青少年加入成人幫派之探討。**臺大社工學刊**，15，121-166。
- 李三益、張瑋庭（2013）。司法與社政安置輔導機構安置措施對少年自立生活之影響。CCSA 一路有你 夢想未來—第三屆兒少安置與自立服務論文研討會，臺北。
- 法務部（2016）。勞動基準法。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 李茂生（2001）。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月旦法學雜誌**，74，30-50。
- 周文勇（2001）。青少年幫派形成與演進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223-242。
- 周國雄、施威良（2006）。美麗的江湖？臺北縣少年參與幫派前後歷程與價值選擇之脈絡初探。臺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成果報告。
- 周憐嫻（2004）。少年犯罪。臺北：五南。
- 周憐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
- 東森地方中心（2013）。青少年加入幫派，北市6年人數成長逾3倍。取自<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128/157863.htm#ixzz3JJM7bg00>
- 侯崇文（1996）。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犯罪學期刊**，2，15-48。
- 侯崇文、侯友宜（2000）。青少年幫派問題與防治對策。臺北：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胡中宜（2009）。少年微罪轉向制度在臺灣之實施經驗：回顧與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28，139-154。
- 徐呈璋（2000）。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教育部（201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取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4363>
- 許春金（1996）。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與輔導。載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編），**青年輔導年報**（43-49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2000）。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本論文係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之碩士論文的部分內容，在侯崇文教授指導下完成。

- 許春金 (2003)。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 (2006)。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臺北：三民。
- 許春金 (2010)。犯罪學。臺北：三民。
- 黃俊凱 (2006)。臺北縣中輟高危險群學生處遇方案之研究。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郭豫珍 (2004)。Hirschi 控制理論的原初觀點與發展：家庭與父母管教方式在子女非行控制上的角色。犯罪學期刊，7(1)，49-80。
- 陳銘宏 (2006)。國中學生遭受幫派同儕欺害之實證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蔡德輝、楊士隆 (201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 (2002)。台灣地區少年加入幫派危險因子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NSC90-2414-H-194-019-SSS)。
- 鄭捷 (2015) 我與我的鄭捷學長。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525/616103/>
- 鄭瑞隆 (2009) 兒少福利體系對少年虞犯的因應與作為：從大法官解釋 664 號談起。社區發展季刊，128，49-59。
- 賴碧怡 (2010)。司法保護少年與工作者之依附關係及其行為控制之相關性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1)，93-116。
- 羅瑞玉 (1997)。國小學生的利社會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譚子文、張楓明 (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1(4)，81-120。
- 蘇迎臨 (2014)。教育現場者之沈思：以校園和解除霸凌、去標籤。載於侯崇文、周憐嫻、林育聖 (主編)，一吋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治對策 (163-179 頁)。臺北：商鼎數位。

英文部分

- Diener, E. & Crandall, R. (1978). *Ethic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urkheim, E. (1897/1951).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J. Spaulding, & G. Simpson, Tra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irschi, T. (2004). Self-control and crime. In R.F. Baumeister & K.D. Vohs (Eds.), *Handbook of self-regulation: Research,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pp. 537-552). New York, NY: Guilford Press.
- Howell, J. C. (1997). *Juvenile justice and youth violen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Nye, F. I. (1958).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New York: John Wiley.
- Reinharz, S. (1984). *On becoming a social scientist: From survey research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o experiential analysi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Thrasher, F. M. (1927).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Yablonsky, L. (1962). *The Violent Gang*. New York: Macmillan.

A Research on Motivations and Journeys of Gang Juvenile Delinquents

Su, Ying-Lin

Abstract

This horizontal study explored the process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school life, engagements with gangs, and detachments afterwards. This study analyzed how systems—police agency, social affairs, and schools—intervened in the juvenile (under 21) and their gang lives by interviewing four students who had participated in gang affairs since junior high school.

The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1. To investigate juvenile delinquents' motivational process of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gangs.
2. To make a comparison of how different social contexts have an influ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ts' engagement with criminal gangs and on explanatory power of social control.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tendency for "indirect controls" significantly affected juvenile delinquents when they opted for whether to stay or detach from gangs. The four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as follows:

1. In addition to taking the juvenile's characters into consideration, functions of family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intervention school programs for the purpose of connection with education curriculums. As a result, education should reach beyond the wall of campus. By the same token, outreach services are needed as a medium for those delinquents to resettle in schools.
2. It is suggested that schools equip themselves with the ability to swiftly detect intrusions of gangs into schools, especially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ince it is a peak for the most juveniles joining gangs. Also, schools are advised to make corresponding plans to guarantee former gang juveniles' safety after they detach from them.
3. Outreach services for gang juveniles require cooperation among educational intuitions, family, communities, jurisdiction, and social affairs. Moreover, the good use of school social workers with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skills is conducive to speeding up the cooperation.
4. Continual post-placement services, including educational or vocational assistance for the former juvenile delinquents or prospective ones prevent them from being recruited by gangs.

Keywords: gang, social control, school gang, school social worker

Su, Ying-Lin New Taipei City Student Counseling Center (taipeissw@gmail.com)